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开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红火蚁防控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2022年全市红火蚁防控工作目标，坚决打赢红火蚁防控攻坚战。我局制定了《开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建设管理股联系人：邱培栋，联系电话：2212287；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股联系人：谭惠珠，联系电话：2280339)

开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 防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，快速、有序、高效控制红火蚁发生危害和扩散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红火蚁的危害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建质函〔2021〕74号）文件精神和《开平市红火蚁防控三年行动方案 2021-2023》等文件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围绕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防控策略，按照源头预防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的原则，全面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扑灭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强化各方责任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为统筹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，成立市住建局红火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市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市住建局建设管理股分管领导

市住建局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分管领导

成 员：市住建局建设管理股、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、
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1. 领导小组职责：统筹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，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联动，根据响应级别，指导开展全市建筑工地及物业小区红火蚁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职责：负责督促房屋市政工地责任单位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法规，主动查验植物调运检疫证书，对疫区调入的建筑材料、废弃物品、绿化植物采取消杀等防范措施。

3. 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职责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小区红火蚁的疫情监测、防控工作；对辖区物业小区红火蚁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

1. 严格检疫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检疫可能染疫的物品，尤其是绿化苗木与草皮等。在建项目、物业小区要建立材料台账，提供材料产地，以及涉疫地区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等相关情况。

2. 定期监测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组织红火蚁疫情监测工作，发现疑似疫情立即上报市住建局和市农业农村局，并主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蚂蚁标本的采集工作。

3. 科学防控。各建筑工地、物业小区要科学制定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，加强红火蚁防控宣传，提高群防群控水平，

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建筑工地项目、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红火蚁防控工作，要成立以项目经理、各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科学、有序地开展建筑工地、物业小区红火蚁防控工作。

(二) 加强宣传培训。施工项目部、物业小区要利用各种方式手段加大红火蚁防控有关宣传，普及红火蚁防治知识，强化红火蚁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逐步提升防控专业水平。

(三) 强化监督抽查。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、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加大对辖区内建工地、物业小区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监督抽查力度，确保防控工作有序开展。

(四) 加强协调联动。各建筑工地项目、物业服务企业将红火蚁疫情防控与开展爱国卫生、除“四害”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与主管部门及专业防治技术机构协作，营造共同防控氛围。

(五) 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建筑工地项目、物业服务企业要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红火蚁防控工作台账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相关工作台账（详见附件 1、2）至我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、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。

附件：1. 开平市房屋市政工地红火蚁防控工作台账
2. 开平市物业小区红火蚁防控工作台账